

嘉義市政府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40 分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主席	副市長陳淑慧					
出席委員	委員蕭文生、委員陳清田、委員侯嘉政、祕書長陳永豐、處長劉美鳳、副處長羅資政代、處長林立生、副處長盧本能代、科長曾江評代、處長鄭君健、副處長溫秋蘭代、副處長謝靜容代、處長饒嘉博、處長陳光興、處長阮鼎元、處長蔡錦治、處長葉鴻銘、主秘賴銘助代、局長蘇耀星、副局長廖育璋代、局長蕭令宜、局長盧怡君、副局長洪彩燕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劉副處長孟政、蘇科長桑盈、傅科長士豪、郭科長俊傑、林場長居璋、吳主任文心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請工務處於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報告「108 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-違建處理行政透明化措施」。</p> <p>二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涉侵占公有財物策進作為專題報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本案簡報內容請依侯委員建議修正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請首長加強內部人員管理，並請政風單位協助機關站在預警的角度解決問題，協助同仁辨識風險、遠離風險，做對的事情，俾無後顧之憂。</p> <p>三、嘉義市立體育場場地租借管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專題報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本案對認養單位違反使用規定的部分似乎欠缺制裁的方法，建議重新檢視認養契約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無論是有價證券管控或抄表等問題，建議強化內部管理制度，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複查的方式，降低作業疏失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建議於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的進用契約內，敘明他們的權利義務：例如「具有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身分，若違反可能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」，讓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清楚認知自己的身分及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四)請檢視所負責的公共場域之場地租借是否有本次案例中類似的問題，如果有不合時宜的規定請重新修訂。</p> <p>四、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太魯閣號列車意外事件為殷鑑，檢</p>					

	<p>視廠商是否有違法兼任、應停權而未停權、工地安全管理不周等情事。</p> <p>五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。</p> <p>六、請同仁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時，務必再次檢視有無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之情形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府 110 年 5 月 6 日府政預字第 1102201125 號函檢送「會議紀錄」及「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蘇桑盈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